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项目名称：_____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_____

评价单位：_____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刘宝龙_____（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李颖_____

评价文件类型：_____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_____

建设单位：_____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_____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签名
李颖	工程师	B103502008	项目负责人	
李晨曦	助工	B10350036	编写	
张洁帆	工程师	B10350170800	审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廉东旭	联系人	廉东旭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9号楼1层103				
联系电话	15910265650	传真	—	邮编	1026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9号楼1层103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卫生活动 Q8390	
占地面积（平方米）	92.8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万元）	0.8	投产日期	2018年3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由来及编制依据</p> <p>1. 项目由来</p> <p>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利用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9号楼1层103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p> <p>项目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诊疗；经营场所内不设床位，运营后，预计年接诊动物2000例。</p> <p>2. 编制依据</p> <p>由于项目的建设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3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p>					

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中第十六条“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需编制或填报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据《建设项目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2017年6月29日),本项目属于“三十八、专业技术服务业”类别中“110、动物医院---全部”,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应编制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9号楼1层103。

建设规模: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92.88m²、建筑面积92.88m²。

经营范围:动物疾病诊疗。

房屋权属情况:项目所用房屋用途为商业,房屋产权相关证件见附件。

三、地理位置和周边关系、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9号楼1层103,地理坐标为北纬39°46'46"、东经116°20'10"。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1。

2. 周边关系

项目所在的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9号楼为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经营场所位于所在建筑物地上1层103,房屋用途为商业。

经营场所周边环境如下:

东侧:紧邻同楼层其他商铺,向东80m外为兴华大街(主干路);

南侧:15m外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6号楼(商业,2F);

西侧:紧邻同楼层其他商铺,向西20m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4号楼(住宅,22F);

北侧:20m外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2号楼(住宅,22F)。

项目周边关系见图2。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经营场所主要布置诊室、化验室、处置室、手术室等。其中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安装于一层东侧，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二层西北角。

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

四、主要设备

项目利用已有商业用房，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品牌
1	五孔手术无影灯	1 台	—
2	输液泵	3 台	华玺
3	血液分析仪	1 台	康普
4	显微镜	1 台	金脑人
5	生化仪	1 台	台湾天亮
6	麻醉机	1 台	首美
7	动物监护仪	1 台	—
8	兽用血压计	1 台	—
9	血球仪	1 台	—
10	紫外线消毒车	1 台	—
11	听诊器	3 个	蓝野
12	冰箱	1 台	—
13	笼子	5 套	—
14	空调	4 台	—
15	压力蒸汽灭菌器（18L）	1 台	森田
16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
17	X 光机（另行申报）	1 台	—

五、主要原辅材料

运营期间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药品及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不重复使用且定期定量补给，经营场所无废旧药品产生。

主要原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数量
1	医用棉签	100 盒/a
2	动物使用药品	30kg/a
3	一次性手套	2000 套/a

4	一次性口罩	400 副/a
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600 支/a
6	一次性使用注射器	1200 支/a
7	灭菌纱布	30 盒/a
8	脱脂棉球	50 盒/a
9	消毒液（双氧水）	100 瓶/a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医务人员 6 人，经营场所内无住宿、不设食堂。

营业时间为 9:00~18:00，全年营业 360 天。

七、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线提供，用水仅为医疗用水和医护人员生活用水（盥洗、冲厕）。

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版）》（GB50015-2003），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医护人员 6 人。医疗用水量按 15L/次计，预计年接诊动物 2000 例。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 138m³/a，其中：医疗用水量 30m³/a、生活用水量 108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包括：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医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污水排放量 110.4m³/a，其中：医疗废水排放量 24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86.4m³/a。

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盥洗及冲厕）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到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

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耗电量约 2000kW h/a。

4. 燃料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料。

5. 采暖、制冷

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

八、项目产业政策及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2013年5月1日实施），项目属于动物医院项目，属于“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产业。

(2) 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5〕42号）中的禁限内容“（831）医院；东城区、西城区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五环以内，禁止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无床位；且位于大兴区行政区划内，不在五环路范围内，故不在“禁止”和“限制”行业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 项目房屋用途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租用的经营场所房屋用途为商业（详见房屋权相关附件）。本项目运营后从事动物疾病诊疗服务，符合房屋性质及规划用途。

九、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2.5%，主要用于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降噪设施的建设。

具体投资详见下表。

表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水污染防治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	2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门窗	1.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处理	1.5
合计		5

十、 X 线辐射情况

项目经营中设X光机1台（属Ⅲ类低射线装置），需另行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次环评不含放射性评价。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新建闲置商业房屋，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大兴区，大兴区为永定河冲洪积扇平原中下部，东径 116°、北纬 39°，属永定河冲洪积一级阶地低位平原地貌，地面标高 44~35m，平均海拔 39m，地面坡度为 1.1%左右，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地面平坦。由于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该地区地形逐渐失去其自然面貌。

二、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地区为地表水冲积而成，为松散沉积层，厚度约 200m，其下 2~3 层砂卵石，透水性好，富水性强。水力坡度约为 1.8‰左右。由于受人为因素的影响，破坏了表层地质结构，渗透性增强，使地下水防护条件变为较差。

地质条件：本区属于北京山前倾斜平原较不稳定工程地质区，地表全部被第四系地层所覆盖，第四系松散沉积层厚度小于 100m，岩性为粘质砂土、砂质黏土、粘土、细粉砂、中粗砂、砂砾石、粘土含砾石等。基底为寒武系白云质灰岩、砂岩、页岩和泥岩等。

评价区附近无大型活动性地震断裂通过，历史上无破坏性地震发生，主要受外围地区地震的影响，该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属于抗震不利地段。

三、气候气象

大兴区属于典型的温暖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气温回升快且少雨多风沙，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且多风少雪。

多年平均气温 11.5℃，一月最冷，平均气温为-5℃，七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6℃，极端最高气温为 40.6℃（1961 年 6 月 10 日），极端最低温度为-27℃。夏季炎热潮湿，相对湿度一般在 70%~80%，冬季寒冷干燥，相对湿度只有 5%左右。多年平均降水量 568.9mm，四季平均降水比例为春季 8%、夏季 77%、秋季 13%、冬季 2%。常年主导风向为 SW、NE，夏季以 NE、SW 为主，冬季以 N、NS 为主。全年多风，平均风速为 2.6m/s。大风日多出现在 1~4 月，最大风速 22m/s。

四、水文

该区地下水为第四系松散沉积层空隙水，属承压含水层分布区，含水层岩性由多层

砂砾石和少数砂层组成，第一层为潜水含水层，其下各层均为承压水含水层，含水层厚度 20~30m。

该区地下水以上游地区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和降水渗入补给为主，消耗于人工开采和以侧向径流形式流入下游地下。水位埋深 10~15m，由西北流向东南，水力坡度 0.7% 左右。

五、土壤、植被

该区域为偏碱性土，随着土建活动的大规模展开，使土壤的物理性质受到破坏。植被属温带落叶、阔叶林植被区，天然植被较少，植被类型以人工为主。

自然植被的分布受地形、气候及土壤的影响显著，特别是由于坡向和海拔高度的制约和水热条件的影响，使自然植被呈现出有规律的垂直分布及过渡交替的特征。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植被以人工绿化树木、草坪等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

大兴区辖 3 个街道、4 个地区、14 个镇：兴丰街道、林校路街道、清源街道、亦庄地区（亦庄镇）、黄村地区（黄村镇）、旧宫地区（旧宫镇）、西红门地区（西红门镇）、青云店镇、采育镇、安定镇、礼贤镇、榆垓镇、庞各庄镇、北臧村镇、魏善庄镇、长子营镇、瀛海镇。

二、土地利用现状

大兴区土地总面积 1036.36km²，其中耕地 44.7%、园地 12.46%、林地 5.40%、居民点工矿用地 22.14%、交通用地 5.20%、水域 6.88%、未利用土地 3.23%。

三、经济概况

2016 年，大兴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741.2 亿元，同比增长 8.1%；全区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827.3 亿元，同比增长 2%；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386.4 亿元，同比增长 8.4%；2016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 亿元，同比增长 9.1%。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6718 元，同比增长 8.5%；全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9555 元，同比增长 9.9%。

四、科教文体

全区拥有各种学校 229 个，在校学生数 119726 人，毕业生数 25898 人，初中毕业率 100%。高中升学率 97.2%。

五、物产资源

大兴区内已探明有石油、天然气、地热水、砂石料等矿产资源。石油、天然气分布在大兴区境内中部及东部地区。凤河营、榆垓等地有丰富的地热资源分布。西部永定河内及废弃河道堆积着丰富的砂石料，是良好的建筑原材料。

六、旅游资源

大兴区旅游资源丰富，重点风景名胜区 10 余处，如北京野生动物园、北普陀影视基地、半壁店森林公园、麋鹿生态实验中心、濒危动物驯养繁殖中心等。永定河观光休闲走廊和庞安路田园休闲大道组成的“T”型休闲旅游产业带、庞各庄 U 型观光带、梨花大道、采育葡萄大世界、北臧村魏永路观光带、榆垓旅游观光大道等一批旅游观光带（区）已经成为广大游客喜爱的度假目的地，形成了大兴休闲旅游的特色。

七、农业资源

近年，大兴区农业结构调整取得了很大进展，农业产业化也上了一个新台阶，全区构成了十大主导产业框架，形成了独特的产业结构特色，农业产值超过 20 个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540 元。大兴区现有耕地面积 63.3 万亩，占北京市的 17%。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48.8 亿元，同比减少 12.6%。其中种植业总产值为 32.5 亿元，同比减少 13.3%；养殖业总产值为 15.4 亿元，同比减少 11.8%。全区现有市级民俗村达到 9 个、市级民俗户达 548 户，市级观光园达 6 个。2016 年，观光园总收入达到 13729 万元，同比减少 7%；民俗旅游总收入为 1737 万元，同比增加 2.7%。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电磁及无线电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05），2016年大兴区PM_{2.5}年平均浓度89μg/m³，PM₁₀年平均浓度107μg/m³，SO₂年平均浓度15μg/m³，NO₂年平均浓度56μg/m³，其中SO₂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引用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点大兴黄村镇监测子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2017年11月18日至24日环境空气质量一般，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 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点大兴黄村镇监测子站环境空气质量

序号	监测日期	空气质量指数	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首要污染物
1	2017.11.18	58	2	良	可吸入颗粒物
2	2017.11.19	122	3	轻度污染	细颗粒物
3	2017.11.20	144	3	轻度污染	细颗粒物
4	2017.11.21	176	4	中度污染	细颗粒物
5	2017.11.22	31	1	优	可吸入颗粒物
6	2017.11.23	37	1	优	可吸入颗粒物
7	2017.11.24	55	2	良	可吸入颗粒物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新凤河，位于项目南600m处，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中的规定，新凤河属于V类功能水体。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6年11月-2017年10月河流水质状况，近一年内新凤河现状水质为劣V类，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要求。

新凤河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5 新风河近一年水质状况一览表

日期	2016 年		2017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水质	V3	V4	V3	V3	V4	V4	V3	V3	V3	V3	V3	V3

2.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 号院 19 号楼 1 层 103，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京政函 2016【25】号）的规定，项目不在大兴区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北京市水务局，2017 年 8 月），2016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297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3 眼（井深小于 150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99 眼（井深大于 150m）、基岩井 25 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评价。

浅层水：173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8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38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37 眼。全市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平原区东部和南部地区。通州、丰台、大兴、房山和中心城区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重，其次为石景山和顺义；昌平、海淀、朝阳和平谷水质超标情况相对较轻。

深层水：99 眼深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74 眼，符合 IV 类水质标准的 17 眼，符合 V 类水质标准的 8 眼。全市深层水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IV~V 类水主要分布在昌平的东南部、顺义西南部、通州东部和北部，大兴地区有零星分布。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 号）规定：相邻功能区为 1 类区的城市主干路两侧 50m 范围内的区域为“4a 类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9号楼1层103，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并且项目距离东侧主干路兴华大街80m，大于50m，因此，本项目厂界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2017年8月16日对项目周围进行了实地噪声监测。

1. 监测点的选取

采用点测法完成，监测点的选取应具有代表性，能够反映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噪声现状，布点位置详见图2。

2. 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对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测量仪器采用HS5670型积分式声级计，按国家规定的噪声监测方法进行监测。

3. 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观测和调查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6 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52.1	41.2	55	45	达标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53.4	42.2	55	45	达标	达标
3	19号院12号楼	51.1	40.5	55	45	达标	达标
4	19号院14号楼	52.3	41.3	55	45	达标	达标

注：由于项目东、西侧紧邻同楼层其他商铺且在建筑物内，故项目东、西侧不布设噪声监测点。

4. 监测结果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

表 7 本项目环境保护对象与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19 号院 12 号楼	北侧	20m	住宅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9 号院 14 号楼	西侧	20m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新风河	南侧	600m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GB/T14848-1993《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部分限值见下表。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摘录)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臭氧	PM ₁₀	PM _{2.5}	CO
单位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年平均	60	40	-	70	35	-
24 小时平均	150	80	-	150	75	4
1 小时平均	500	200	200	-	-	1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	160	-	-	-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兴政发[2013]42 号),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 号院 19 号楼 1 层 103,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且项目距离东侧主干路兴华大街 80m,大于 50m,故本项目厂界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三、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新凤河,水体功能划分为 V 类(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4	化学需氧量 (COD)	≤40
2	溶解氧	≥2	5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10
3	高锰酸盐指数	≤15	6	氨氮(NH ₃ -N)	≤2.0

四、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 III 类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1993) III类限值 (摘录)

项目	总硬度	硝酸盐 (以氮计)	SO ₄ ²⁻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限值	≤450mg/L	≤20mg/L	≤250mg/L	≤1000mg/L	≤3.0mg/L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综合废水的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2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限值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限值
1	pH (无量纲)	6.5~9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00
2	悬浮物 (SS) ≤	4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	500
5	氨氮 ≤	45	6	粪大肠菌数 (MPN/L) ≤	100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摘录) 单位: 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		55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或规定

1.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10 月卫生部令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2.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水量 110.4m³/a，其中生活排水量 86.4m³/a、医疗排水量 24m³/a。消毒后的医疗废水排入化粪池，与排入化粪池的其他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号）的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V类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的规定，现有中心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自2015年12月31日起执行“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中的B标准，即COD_{Cr}标准值为30mg/L、氨氮标准值为1.5mg/L和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该排放限值）。

则项目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 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排放标准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30 \times 110.4 \times 10^{-6} \\ &= 0.0034\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量核算 (t/a)} &= \text{排放标准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 \left(\frac{8}{12} \times 1.5 + \frac{4}{12} \times 2.5 \right) \times 110.4 \times 10^{-6} \\ &= 0.00021\text{t/a.} \end{aligned}$$

由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10.4m³/a，其中 COD_{Cr} 排放量为 0.00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21t/a；COD_{Cr} 排放总量指标 0.0068t/a、氨氮排放总量指标 0.00042t/a。

三、总量来源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由项目所在区域内协调解决。按照污染物总量指标“增一减二”原则，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实行指标二倍替代，该项目指标替代量为：

COD_{Cr}0.0068t/a、氨氮 0.00042t/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 号），对上述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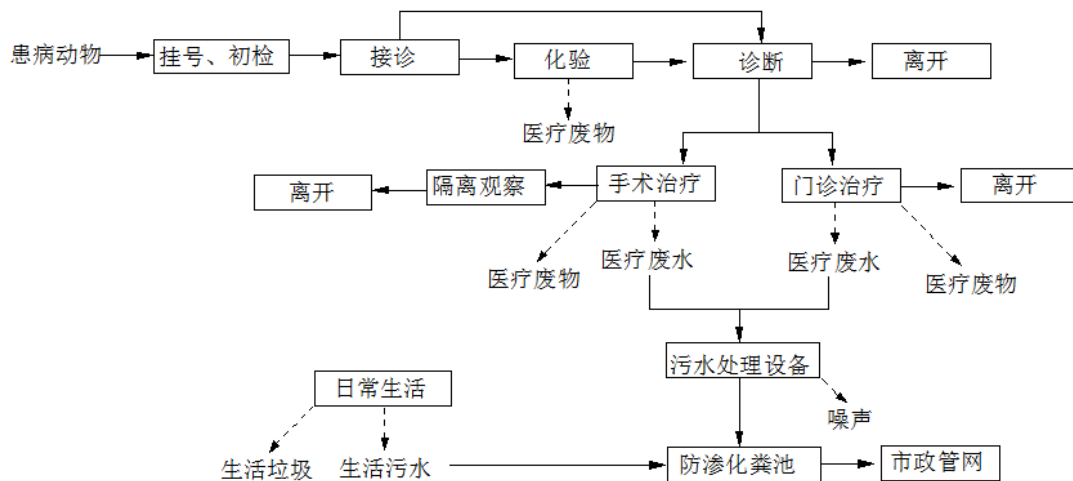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提供动物疾病诊疗服务，经营场所内不设床位。

项目运营期间，其主要污染源为：医务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

工艺操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识别：

一、施工期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商业用房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无土石方施工，仅为建筑物的室内装修（如内墙表面粉刷、设备安装等）。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同时产生少量装修粉尘、装修垃圾和生活污水。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污染源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工程概况，营运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1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医疗废水	pH、BOD ₅ 、SS、COD _{Cr} 、氨氮、粪大肠菌群等
	生活污水（盥洗、如厕等）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等
噪声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运行噪声	dB(A)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HW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 大气污染源

项目为动物医院，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

项目营运中就诊动物排泄的粪便、尿液等由建设单位及时收集清理，无恶臭产生。

2. 水污染物源

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盥洗、冲厕），水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 及粪大肠菌群等。

(1) 污水排放量

排放污水主要包括：诊疗时产生的医疗废水及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污水排放量 110.4m³/a，其中：医疗废水排放量 24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 86.4m³/a。

(2) 污水水质及水污染物排放

① 医疗废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提供的医院污水水质，本项目医疗污水水质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医疗废水水污染物情况

名称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处理前的产生浓度 (mg/L)	6.5-7.5	250	100	80	30	1.6×10 ⁸ MPN/L
产生量 (t/a)	-	0.006	0.0024	0.00192	0.00072	3.84×10 ¹² MPN/a
处理措施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臭氧消毒）					
处理后的排放浓度(mg/L)	6.5-7.5	250	100	80	30	<5000MPN/L
排放量 (t/a)	-	0.006	0.0024	0.00192	0.00072	<1.2×10 ⁸ MPN/a

② 生活污水

根据《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数据以及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情况

名称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浓度 (mg/L)	6.5-7.5	300	280	200	30
产生量 (t/a)	-	0.026	0.025	0.018	0.0026

综上，项目综合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7 综合污水水质参数

名称	pH (无量纲)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处理前的产生浓度 (mg/L)	6.5-7.5	292	250	180	30	5000MPN/L
产生量 (t/a)	-	0.033	0.028	0.02	0.0034	<1.2×10 ⁸ MPN/a
处理措施	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的排放浓度 (mg/L)	6.5-7.5	248	228	126	29	5000MPN/L
排放量 (t/a)	-	0.028	0.026	0.014	0.0033	<1.2×10 ⁸ MPN/a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到项目的化粪池内，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噪声污染源强

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强在 50-65dB(A)。

具体详见下表。

表 18 建设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台数	噪声源
1	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间	1 台	60-65dB(A)
2	空调室外机	北侧外墙	4 台	50-55dB(A)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1) 医疗废物

运营期间，项目使用药品一般是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不重复使用且定期定量补给，经营场所无废旧药品产生。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化学性废物（化验过程产生的化验废物）、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病理性废物（手术切除的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国家环保部令 第 39 号）中的“HW01 医疗废物”，产生量 0.4t/a。

(2) 生活垃圾

办公室、卫生间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该项目共有职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 1.08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诊疗室 卫生间	pH	6.5-7.5	6.5-7.5
		COD _{Cr}	292mg/L; 0.033t/a	248mg/L; 0.028t/a
		BOD ₅	250mg/L; 0.028t/a	228mg/L; 0.026t/a
		SS	180mg/L; 0.02t/a	126mg/L; 0.014t/a
		氨氮	30mg/L; 0.0034t/a	29mg/L; 0.0033t/a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5000MPN/L
固 体 废 物	诊疗室	医疗废物	0.4t/a	0.4t/a
	办公室	生活垃圾	1.08t/a	1.08t/a
噪 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较大噪声产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强50-65dB(A)。			
其 它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环评，建设单位应对此类建设内容单独申报审批。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经营，不新占用土地，不另行建设各种建筑物、不铺设道路，不改变地面现状，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建筑物作为经营场所，施工期无土石方施工。

施工期仅对室内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间采用室内封闭式施工，利用现场室内已有生活设施，且施工期较短。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并采取各种有效的防护措施；施工期环境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

项目营运中就诊动物排泄的粪便、尿液等由建设单位及时收集清理并进行消毒，无恶臭产生。

由上分析，本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不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用水及排水

(1) 用水

项目用水仅为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盥洗、冲厕）。总用水量 $138\text{m}^3/\text{a}$ ，其中：医疗用水量 $3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量 $108\text{m}^3/\text{a}$ 。

(2) 排水

排水主要是诊断治疗产生的医疗废水及员工盥洗、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间：

① 医疗废水排放量 $24\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实际浓度较低。

② 生活污水排放量 $86.4\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pH、BOD₅、COD_{Cr}、SS、氨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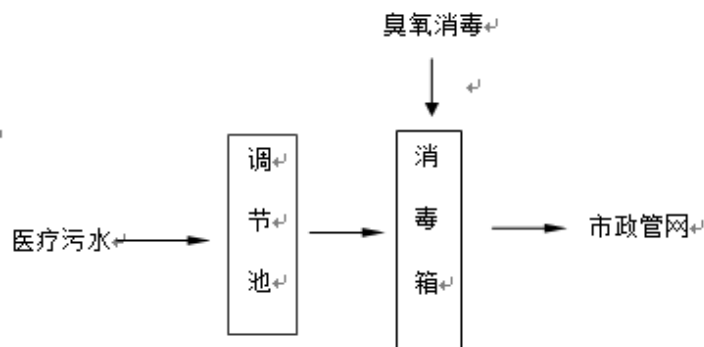
2.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水

建设单位安装一台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污水治理设计单位根据本项目运营性质，结合规模、经营场所及其他特征，采用臭氧发生器制造臭氧并对废水进行消毒。

处理工艺: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调节池: 污水通过调节池, 利用时间, 均匀混合水质, 通过格栅处理后, 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或漂浮物, 后进行消毒处理。

② 臭氧消毒: 经过滤后的污水排入消毒池内, 消毒池内由臭氧消毒器 (5g/h) 产生臭氧并通入废水中进行消毒, 为了使污水得到充分的消毒, 所有污水在消毒池内停留 1h~2h。

③ 达标排放: 在污水达到可排放标准时, 电磁阀打开, 处理好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设备参数

处理水量: $0.45\text{m}^3/\text{d}$, 消毒池容积: 0.072m^3 ($40\text{cm}\times 40\text{cm}\times 45\text{cm}$); 停留时间: 1h, 小时处理水量 $0.056\text{m}^3/\text{h}$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与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医疗废水排入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处理效果及影响分析

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预处理效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 (化粪池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约为 15%, BOD_5 的处理效率约为 9%, SS 的处理效率约为 30%, 氨氮的处理效率约为 3%)。

综合污水水质见下表。

表 19 综合污水水质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MPN/L)
浓度 (mg/L)	污水产生浓度	6.5-7.5	292	250	180	30	<5000
	污水排放浓度	6.5-7.5	248	228	126	29	<5000
	执行标准	6.5-9	500	300	400	45	1000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处理后，污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污水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

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医疗废水），所产生的医疗废水经过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到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本项目的化粪池、厕所及各种管道等须进行防渗漏处理。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京政函 2016【25】号）的规定，项目不在大兴区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要注意医疗废物须密闭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并及时外运处理，以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较大噪声产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及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强在 50-65dB(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在屋内使用，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设单独的隔间，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

3. 噪声预测

(1)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厂房隔声），dB；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噪声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20 建设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昼间	
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2.1	43.2	52.1	≤55	达标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3.4	36.5	53.4		达标
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	34.3	-		达标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	35.1	-		达标
5	19 号院 12 号楼	51.1	38.2	51.1		达标
6	19 号院 14 号楼	52.3	33.6	52.3		达标

4. 小结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较大噪声产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及空调室外设备等，源强 50-65dB(A)，污水处理设备安装于污水处理间，空调外机安装于北侧外墙。

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外叠加背景值后的噪声值较小，对本项目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叠加背景值后，周围住宅楼噪声基本无变化。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不会对周边夜间的声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医疗废物

(1) 医疗废物来源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化学性废物（化验过程产生的化验废物）、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医疗器械）、病理性废物（手术切除的组织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产生量 0.4t/a。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生部、国家环保

总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 结合该项目特性,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国家环保部令 第 39 号) 中的“HW01 医疗废物”。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 不直接向环境排放。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

②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是不能混合收集;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 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 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本项目医疗废物用 (黄色) 专用塑料袋盛装, 盛装时要系紧袋口, 外套另一层 (黄色) 塑料袋, 放置于带盖得容器 (周转箱) 内。

对感染性废物必须采取安全、有效、经济的隔离和处理方法。操作感染性或任何有潜在危害的废物时, 必须穿戴手套和防护服。对有多种成份混和的医学废料, 应按危害等级较高者处理。感染性废物应分类丢入垃圾袋, 还必须由专业人员严格区分感染性和非感染性废物, 一旦分开后, 感染性废物必须加以隔离。根据有关规定, 所有收集感染性废物的容器都应有“生物危害”标志。有液体的感染性废料时, 应确保容器无泄漏。

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 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日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 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B、有严密的封闭措施, 设专 (兼) 职人员管理, 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C、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避免阳光直射;

D、易于清洁和消毒;

E、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2. 生活垃圾

办公室、卫生间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垃圾桶均为密闭，由环卫统一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综上，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拟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要求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成投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要求	验收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 动物诊疗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值”	污水采样口
噪声	设备间	采取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等效声级
固体废物	动物诊疗	医疗废物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	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规范合理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规范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 动物诊疗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医疗废 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其它 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 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诊疗室	医疗废物	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及处理	符合国家、北京 市垃圾处置的 有关规定
	办公室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集中清运	
噪 声	项目所有医疗设备均在屋内使用，所有噪声经过墙壁隔声和传播距离 衰减处理后，对本项目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可达标排放。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调查中未发现重要生态目标，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项目概况

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使用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 号院 19 号楼 1 层 103 的现有房屋，建设“北京米乐兴华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动物疾病诊疗，预计年接诊动物 2000 例。

项目拟定医务人员 6 人，无住宿，职工外出就餐。营业时间为 9:00~18:00，全年营业 360 天。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房屋用途合理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2013 年 5 月 1 日实施），项目为动物医院，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京政办发〔2015〕42 号）“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符合国家、北京市产业政策。

(2) 房屋用途符合性

项目运营后进行动物疾病诊疗服务，经营场所房屋用途为商业，符合房屋性质及规划用途。

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6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05），2016 年大兴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89μ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107μg/m³，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5μ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56μg/m³，其中 SO₂ 年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未达到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河流水质状况，近一年内新风河现状水质为劣 V 类，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要求。

(3) 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6 年）》（北京市水务局，2017 年 8 月），2016 年浅层

水区全市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631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6.7%；Ⅳ~Ⅴ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69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3.3%。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深层水区全市深层水符合Ⅲ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722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9.2%；符合Ⅳ~Ⅴ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713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0.8%。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等。基岩水区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延庆李四官庄草场、丰台王佐和梨园个别项目评价为Ⅳ类外，其他取样点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主要超标项目为总硬度和氨氮。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4.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食堂；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冬季采暖、夏季制冷统一由分体空调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无明显异味。项目营运中就诊动物排泄的粪便、尿液等由建设单位及时收集清理并消毒，无恶臭产生，不会对周边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对医疗废水采用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所在建筑的防渗化粪池内，最终经市政管网进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中各项水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的经营场所地面、污水管道等均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主要设备为常用的医疗设备，运行过程中无较大噪声产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强在 50-65dB(A)，废水处理设备安装于设备间内。建设单位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很小，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叠加背景值后，周围住宅楼噪声基本无变化。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

及处理，不直接向环境排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堆放，由环卫统一清运，不直接向环境排放。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卫生部令 第36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对生活垃圾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中的有关规定。

二、建议

1、做好各项劳动保护工作。

2、倡导安全、环保文化，对员工经常进行劳动安全、环保卫生方面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

3、做好节约用水教育和管理。

三、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房屋用途符合规划，在严格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好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的处理措施后，可保证污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